



举报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最高奖励8万元

我市全市域全时段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公安部门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治理活动

本报讯(记者张倩)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实行全市域全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市公安局已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烟花爆竹专项治理行动。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给予举报有功人员最高8万元奖励。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沧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全市19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均出台了本地全域全时段禁售禁放烟花爆竹《通告》和《举报

奖励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了全市域全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为切实加强源头治理,交通部门和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加强了路面盘查,严防烟花爆竹流进我市;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已对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点全部予以取缔。

结合全市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2020年12月以来,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烟花爆竹专项治理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办各类烟花爆竹案件10起,查处

非法制贩、储存窝点9处,处理违法人员27人,其中,刑事拘留17人、治安拘留10人,收缴各类烟花爆竹356.9万余头、组合烟花634件、礼花弹339箱。

岁末年初,既是烟花爆竹产销燃放旺季,也是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高发的重要节点。市公安局将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加大线上线下宣传;实行网格化巡查管控;积极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开展打击查处工作,坚持发现一起、顶格处理一起。

此外,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举报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给予举报有功人员最高8万元奖励。

市区和各县市举报电话:
市公安局:110、0317—2170811
渤海新区:0317—5555515
高新区:0317—8697510
开发区:0317—5673600
渤海西:0317—5527110
新华区:0317—5523811
运河区:0317—5523755
黄骅市:0317—5558858

泊头市:0317—8192031
任丘市:0317—3337552
河间市:0317—5588131
南皮县:0317—5256300
东光县:0317—5536300
吴桥县:0317—5276925
青县:0317—5285877
献县:0317—5108548
海兴县:0317—5545552
盐山县:0317—5125972
孟村县:0317—6765016
肃宁县:0317—5575051
沧县:0317—5525258

群众举报非法制贩、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活动,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1.举报非法经营、储存、运

输烟花爆竹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奖励;

2.举报非法经营假冒、伪劣、超标烟花爆竹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奖励;

3.举报非法制贩烟火药、黑

火药等烟花爆竹主要原材料,经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奖励。

4.举报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经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1千元以上、1万元

以下奖励;举报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奖励;

5.举报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案情重大,经查证属实并捣毁非法制贩窝点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3万元以上、8万

元以下奖励。
二、举报方式
1.举报电话:110
2.举报邮箱:czsjyb@163.com;

沧州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28日

致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

广大人民群众:

为切实提升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我市制定出台了《沧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全部出台了本地全域全时段禁售禁放烟花爆竹《通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全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

花爆竹。

为确保我市全域全时段禁售禁放烟花爆竹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环保、文明、祥和的新春佳节,提醒广大人民群众:

一、做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不销售、不燃放烟花爆竹,尽己之力守护蓝天碧水,全

面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做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请广大人民群众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形式,向亲朋好友宣传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益处,使禁售禁放烟花爆竹成为自觉行为,凝聚起保护环境的正能量。

三、做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

监督者。请广大人民群众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既做到自己不销售、不燃放烟花爆竹,又积极劝阻和监督他人不销售、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举报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彻底消除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危害。举报电话:110。

真诚地希望通过我们大家的努力,创造良好的烟花爆竹公

共安全管理新秩序。请广大人民群众立即行动起来,警民携手共同为沧州的蓝天白云、和谐文明做贡献。

敬礼

沧州市公安局
2021年1月28日

在石家庄做生意的河间人朱振杰: 向医务人员捐款1.4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邢爱萍 黄胜女 记者崔春梅)近日,在石家庄做生意的朱振杰向河间市红十字会捐出一笔1.4万元的定向捐款。这笔钱是他捐给河间驰援石家庄的14名医务工作者的。

56岁的朱振杰出生于河间市黎民居乡南新村,大学毕业后定居石家庄。新年伊始,全国各地的医务工作者驰援石家庄,义无反顾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他们的精

神深深感动着朱振杰及其家人。

前几天,朱振杰在一视频平台上看到一条“致敬,逆行英雄——河间医务工作者驰援石家庄”的视频。

看到家乡人奔赴石家庄,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朱振杰决定向来自家乡的14名医务工作者捐款1.4万元,用实际行动向家乡那些身处一线的医务工作者表达敬意。

“馒头哥”陈培州: 向交警赠送4800个馒头



孔大龙 摄

本报讯(通讯员孔大龙 实习生杨炎培 张儒雅 记者崔春梅)1月25日,市民陈培州将自家蒸制的馒头送到交警执勤点。他说,那些交警每天执勤很辛苦。春节来临之际,他特意做出4800个馒头,向坚守在执勤一线的交警表达敬意。

42岁的陈培州是盐山县陈庄村人。2008年,他从盐山来到市区,经营着一家馒头坊。每天外出的时候,陈培州发现,不管寒冬酷暑,那些执勤交警一直坚守在岗位上。他就想为他们做些什么。

如今,陈培州已经注册了公司,馒头也卖到了北京、上海、广州等地。1月25日,陈培州带着价值4000元的馒头先后来到市交警支队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交警的执勤点,将馒头送到执勤交警手中(左图)。



近日,河间市消防救援大队采用“拉大网”“全覆盖”“零死角”等方式,在辖区开展了消防水源普查工作。

卢扬 摄

失而复得

本报记者 李小贤

“你怎么才打来电话呀?”沧州公交集团工作人员的这句话,让沧县的赵先生悬着的心踏实下来。

1月19日,赵先生和女友登记结婚。拿到红彤彤的结婚证,两人高兴不已。他们还到市区朝阳街的一家商场购买了金项链、金手链等价值两万多元的物品。

眼看中午了,两人一起去吃饭。下午1点多的时候,他们才发现装着结婚证、金首饰的包不见了。

赵先生赶紧报了警。在向民警说明情况时,赵先生提到他曾坐公交车、出租车出行。民警提醒他们:会不会将东西丢在了车上?

赵先生抱着一线希望,给沧州公交集团打去电话。工作人员听完赵先生的话:“你怎么才打来电话呀?你

的包已经被动物园交接班的工作人员保管起来了。你赶紧过去拿吧!”

赵先生询问之后才知道,当天上午11点多,31路公交车长刘洪丰开车到达动物园交接班后,给公交车消毒时发现,最后一排的座位上有一个包。他赶紧拿着包找到专门负责失物保管的工作人员。由于没有找到失主联系方式,工作人员便将包妥善保管起来,并上报给沧州公交集团,等待失主前来认领。

拿到失而复得的包后,赵先生非常感动。



新闻边角